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借款人民币 3,2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短期营运资金的周转及归还银行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2、鉴于斯米克工业是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1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慈雄、宋源诚、王其鑫、Ong Ling Wei 因在交易对方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MIC Industrial Inc.

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5 万美元

住 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 957

法定代表人：李慈雄

企业性质：境外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

财务数据（母公司报表，单位：美元）：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889.59 万元，负债为 0.0031 万元，股东权益为 4,889.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0.00%。201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万元，2012 年 1-9 月净利润为 402.4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关联交易标的：人民币 3,200 万元；
- 2、具体内容：公司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借款人民币 3,200 万元；
- 3、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将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借款利率为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4、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 5、本次关联交易标的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6%。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短期营运资金的周转及归还银行借款。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2 年 1 月 2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与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斯米克工业借款人民币 3,200 万元。由于斯米克工业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短期营运资金的周转及归还银行借款。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

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日